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本节考点：

- 1、银行业监管
- 2、保险业监管
- 3、证券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是指**银行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银行机构的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等**实施管制**。

银行监管机构对拟设立的新银行，主要是对其**设立必要性、生存能力**两个方面进行审慎审查。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应当全面涵盖以下四个环节：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审批注册机构

进入银行业的机构或组织必须按照金融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向银行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银行监管机构许可后，领取营业执照才能进行经营活动。

审批注册机构，一方面表明银行监管机构允许经营金融产品的机构进入市场，并将依法对其进行监督；另一方面也表明进入市场的银行机构将接受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并合法开展业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审批注册资本

审批注册资本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必须对进入市场的机构进行最低资本限制，并对资本是否及时入账、股东资格、股东条件和股本构成等进行监督审核。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机构必须以其资本来承担全部的风险和亏损。因此设立银行机构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须保证要有一定数量的注册资本来承担可能的风险和亏损。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指在市场准入过程中，银行监管机构应当对银行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和管理。未经审查同意，其董事会不得进行聘任。

人力资源是银行机构设立的关键因素，一定数量的合格专业人才是保证银行机构合法经营、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银行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八个条件：

-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③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④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⑤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⑥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⑦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⑧履行对银行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4）审批业务范围

审批业务范围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对进入市场的机构必须进行业务范围的管制。

不论是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的国家还是实行混业经营、集中监管的国家，银行机构经营的业务范围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只是限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有所不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4）审批业务范围

相比较而言，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国家的限制程度较强。审批业务范围是保证银行机构合法经营的需要。银行监管机构审批银行机构业务范围的主要依据是市场需求，以及机构的实力、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总的要求是银行必须对它所从事的所有业务活动有充分的控制能力。

同时，也必须考虑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及监管从业人员的资质等，银行监管机构要确保自己有能力对这些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根据《商业银行法》，设立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 ①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③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⑤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⑥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主要监管内容

日常经营监管以安全、稳健为目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监管、资产质量监管、流动性监管、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内容。

对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监管，主要通过跟踪监测核心监管指标实现。

商业银行的核心监管指标包括信用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效益性指标、资本充足指标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主要监管内容

根据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对市场运营的监管和评价主要包括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三个层次和资本充足、准备金充足程度、信用风险、盈利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六个方面。这些指标也是我国银行监管评级体系的主要依据。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1) 骆驼评级体系：对商业银行开展经营状况评估与监管评级，有助于及时识别问题银行，科学判断机构稳健程度。美国建立了骆驼评级体系（CAMELS），是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美国三大联邦监管机构共同使用的标准评估体系，从六个方面评价银行的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性（C）、资产质量（A）管理水平（M）、盈利水平（E）流动性（L）、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S）。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都采用了该评估体系。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2）“腕骨”监管指标体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创立了“腕骨”（CARPALS）监管指标体系。

该体系由资本充足性（C），贷款质量（A），风险集中度（R），拨备覆盖（P），附属机构（A），流动性（L），案件防控（S）七大类十三项指标构成，将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际重点关注的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最新指标纳入监管范围。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3)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

2021年9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 优化了评级要素。明确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盈利状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和机构差异化要素。

2) 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确定了各监管评级要素的具体权重，明确评级指标、要素及综合得分的计算规则，评级结果分为1—6级（含细分档次）和S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

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 强化评级结果运用

一是监管机构将评级结果、主要风险及问题通报给商业银行，提出整改要求，并总结评级发现的风险因素，提出政策建议。

二是将评级结果作为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三是将评级结果作为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开展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四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可实施差异化监管，例如，对综合评级结果为5级的银行，制定实施风险处置方案；对综合评级结果为6级的银行，可依法安排重组、实行接管或实施市场退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能够保护存款者利益，维护金融业的稳定，是银行业监管的重要工具。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明确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存款保险保费由投保机构缴纳，存款人无须缴纳。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危机银行救助

当商业银行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影响存款人利益时，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实施救助，防止风险外溢。

监管机构通常采取的危机银行救助方法有：

- 1) 由中央银行提供低利率或无息贷款维持其流动性。
- 2) 商请存款保险机构提供紧急资金。
- 3) 安排一家或更多的大银行提供支援。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危机银行救

我国对危机银行的主要救助方式包括：

-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责，提供再贷款给予流动性支持。
- 2) 由监管机构依法对问题银行进行接管或推动机构重组，恢复该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保护存款人利益。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问题银行市场退出

市场退出，是指停办金融业务，吊销金融经营许可证，取消金融机构的资格。当银行已经发生严重的支付危机，难以救助或者救助宣告失败时，应依法实现有序市场退出，防止风险传染和市场动荡。

我国对问题银行的处置方式包括接管、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其中，接管属于风险救助措施，兼并重组与破产清算属于市场退出方式，核心是依法保护存款人和债权人利益，实现平稳、规范、可控的市场退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是指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将给地区或全球金融体系带来冲击的金融机构。

为降低“大而不能倒”带来的道德风险，巴塞尔协议I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1%~3.5%的附加资本要求。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自2011年起每年公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2011年，中国银行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成为中国首家入选机构。

随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交通银行在2023年首次入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202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29家，数量与2024年相同，中资银行依然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我国建立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识别与监管框架。2018年11月发布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机制。

2020年12月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个维度确立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指标体系。2021年9月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进一步建立了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附加资本要求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 0.75%。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5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21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信息透明度监管是指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机构**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市场参与者知情权，强化市场约束，防范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信息透明度监管主要包括：

要求金融机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规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监管指标的公开披露；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严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强化市场监督，提升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规范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金融消费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也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最直接的体现，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对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金融产品与服务日趋丰富，在为金融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行为不规范，金融消费纠纷频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强、识别风险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消费者享有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八项基本权利。

2020年9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细化上位法在金融领域的适用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出专门规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022年1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战略，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和审计等工作机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023年3月发布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消费者（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

2025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要素包括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纠纷化解、金融教育、消费者服务、个人信息保护7项要素。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重点机构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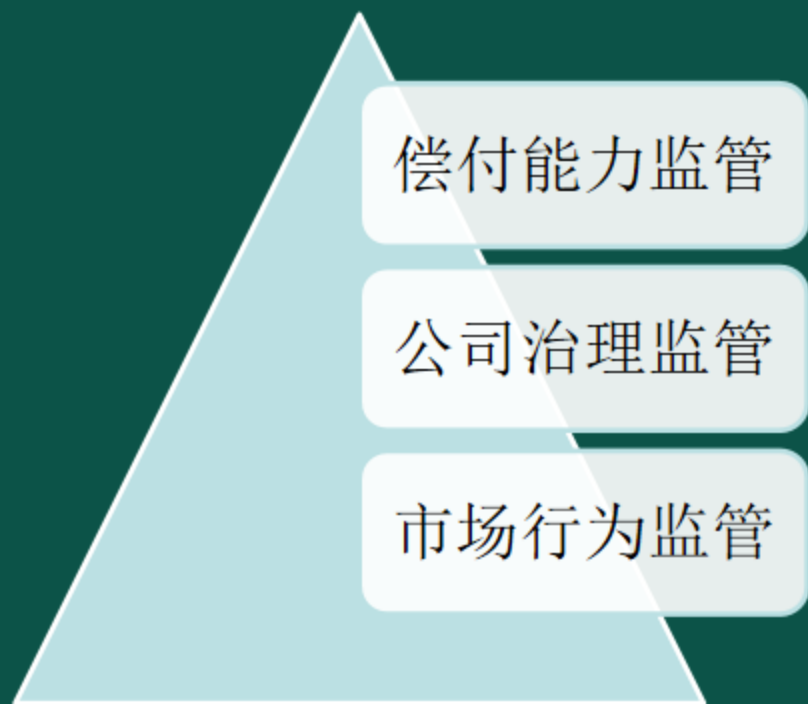
市场退出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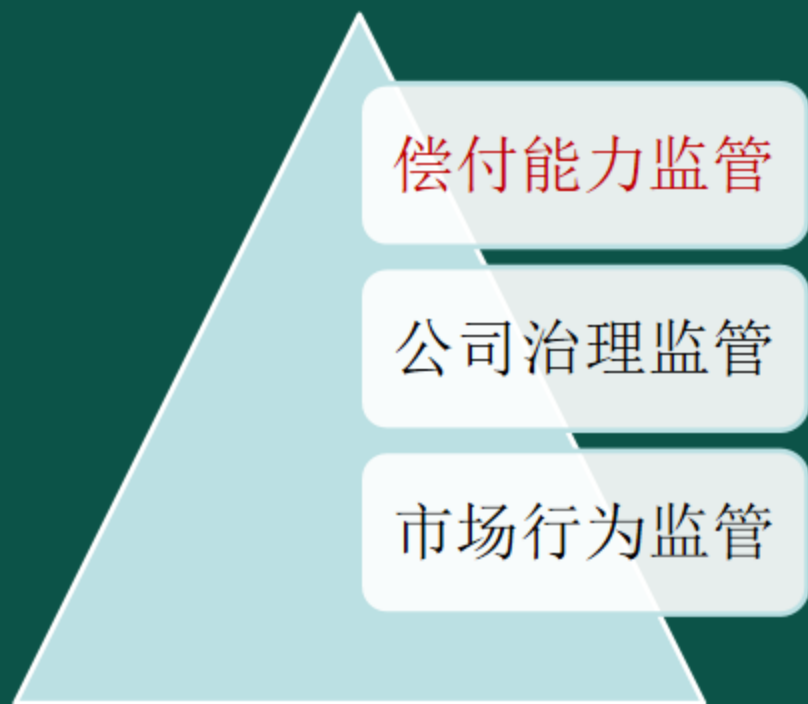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核心，也是保险业监管最重要的内容。从国际趋势看，偿付能力监管已成为各国保险业监管的核心。

我国实行最低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对保险公司资本、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准备金、保险投资等财务指标进行监管，确保其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最低资本与风险缓冲基金监管

(1) 注册资本要求。根据《保险管理规定》，设立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 资本保证金要求。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最低资本与风险缓冲基金监管

(3) 保险保障基金要求。2022年修订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改了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将原来的保险保障基金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明确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6%、1%。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2.准备金监管

保险公司属于负债经营，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偿付能力的重要保障。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投资监管

投资监管包括对保险资金来源、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投资限额的监管。

投资监管的目的在于在确保资金安全与稳定收益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根据2018年1月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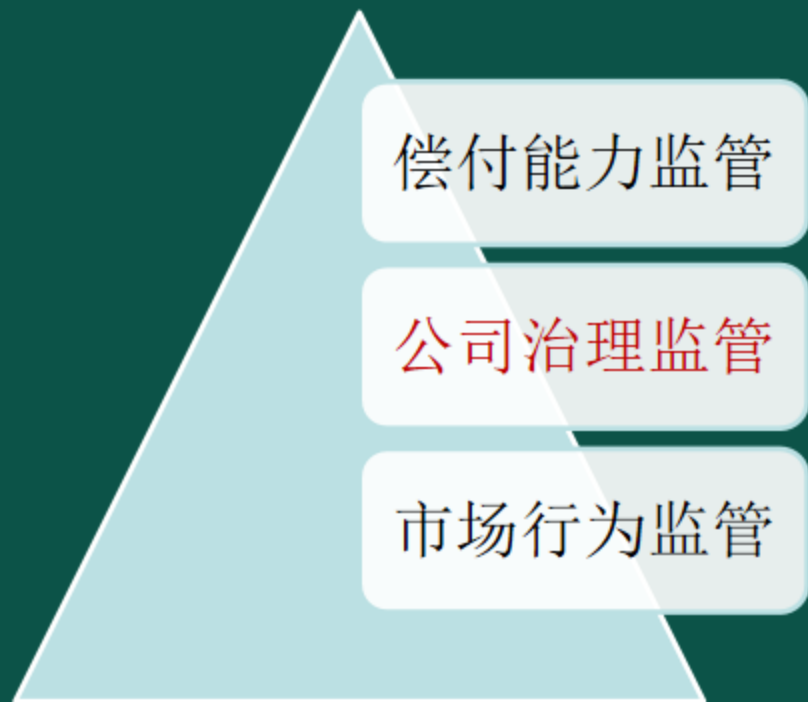
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2022年4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允许投资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产品。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我国监管机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于2021年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这是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

加强党的领导方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要求正式写入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制度；要求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包括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民主管理制度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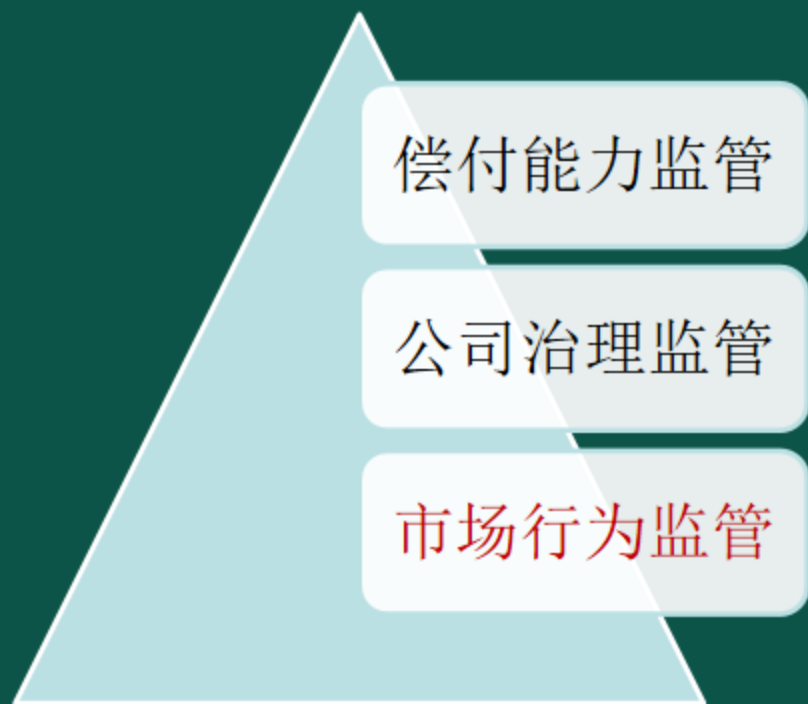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吸收借鉴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的良好做法，主要有五个方面：

1)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2) 要求董事公平对待所有股东，重点强化提升董事履职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3) 明确董事会应当建立并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4) 注意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当利益相关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应有可行的救济机制；5) 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保险业市场行为监管，重点是全流程规范保险机构与保险中介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重点围绕保险销售、承保、理赔、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1）**销售环节**。规范保险产品宣传与信息披露，明确销售人员资质要求，落实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严厉打击销售误导、夸大保险收益、隐瞒免责条款、违规返佣等行为，保障投保人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2）**承保环节**。严格规范承保流程，落实核保责任，禁止超额承保、违规承保高风险业务，规范保费收取与核算，防范逆向选择和承保风险。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3）**理赔环节**。督促保险公司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明确理赔时限要求，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等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行为。同时，严厉打击虚构保险标的、编造保险事故等保险欺诈行为。

（4）**客户服务环节**。要求保险机构健全客户回访、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客户诉求，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